

〔 投標書 〕

標書編號：ITC / 2021C1

採購智能倉庫機械人



海棠物流（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備忘錄

海棠物流（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海棠」）會因應是次招標，要求投標者提供相關人士的個人資料。投標者提供的個人資料，出於自願，但如果投標者未能提供充分資料，將有可能影響其標書的審核。投標者需確保提供的資料真確及完整，而有關資料主要為海棠內部使用，但亦有可能向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相關人士披露或作法例容許的用途。除上述所示，倘海棠使用投標者提供的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海棠會預先徵得投標者同意。

投標者於遞交投標文件前請仔細檢查及核對資料是否全部填妥，此舉有助避免投標者因資料不完整而導致投標書可能作廢。

遞交標書日期：**2021年8月17日中午12時正或之前**

遞交標書方式：於限期前將填妥的標書以電郵方式發送到 info@hoitong.com，以「智能倉庫機械人投標－（公司名）」為主題。

投標者必須在**填妥標書後於標書每頁蓋章**，以示確認。如有漏蓋公司印章，海棠有權取消投標者之投標資格。

如投標者或資料當事人欲查閱已呈交的個人資料，歡迎與海棠聯絡。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投標者在此所提供的相關個人資料將會被用作以下用途：

1. 處理本標書及於有需要時作聯繫
2. 海棠日後再次邀請投標者投標時作聯絡之用

若投標者不能提供所需的資料，或所提供之資料不正確，海棠將無法與投標者作出所需的跟進，敬請留意及備悉。

除非海棠已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又或在法例要求／許可的情況下，否則海棠不會將於本標書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轉移給第三方。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及更改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此標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複本。

如對此標書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改資料，請與海棠聯絡，電話號碼：2189 9966（黃先生）

海棠物流（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招標條款

1. 釋義

在本文件及投標邀請書中，下列定義應適用：

合約	—	除非與相關提述內容有歧義，否則本文所載合約及有關其條款之提述將包括本文第一部分之招標條款
承判商	—	標書獲海棠接受之投標者
海棠	—	海棠物流（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	—	附表所述之工作
投標者	—	第四部分所述之人士及／或商號或公司

2. 標書

- 標書內容涉及於附表所指明合約期間內提供全部服務（或其任何部分）。
- 投標者不得修改隨本標書一併發出的附表。投標者如須對附表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的修訂，須在原標書之外同時提供備選方案。
- 倘標書內未提供完整資料或未能悉數提供附表所要求的任何資料或數據，則相關標書不會予以考慮。

3. 有效期

標書將自截標日期起計 90 日內有效。倘於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截標日期將延遲至下一個工作日上午十一時正。

4. 收費

投標者呈報的收費須以港元計值，且僅可載列於附表中。該等收費應為實價，並於適用情況下包含交易及現金折扣以及承判商適當執行合約而可能產生的所有費用。

5. 標書價格之準確性

投標者於遞交報價前須確保呈報的價格準確。海棠概不接受任何以標書價格有誤為由調整價格的請求。

6. 備選方案及協商

准予遞交提高報價價值的備選方案。海棠保留就報價條款與任何投標者進行協商的權利。

7. 接受

中標者將收到中標傳真或中標函。該中標傳真或中標函將構成一份有約束力的合約。若投標者在報價有效期內沒有收到任何通知，應視標書為不獲接受。

8. 競爭原則

海棠採用合理低價中標原則，中標價是經過評標委員會評審認定能夠保證工程順利實施的具有科學的、合理施工技術措施的最低報價。

9. 落標者之文件

落標者的文件將於合約批出後三(3)個月銷毀。

10. 非法勞工

承判商承諾在執行任何海棠合約時不會僱用非法勞工。若發現承判商違反本承諾僱用非法勞工，海棠可藉書面通知終止合約，而承判商無權要求賠償。承判商應承擔海棠因合約終止而產生的所有費用。

11. 填報之個人資料

- a) 投標者在標書中所填報的個人資料將用於評估標書及批出合約。倘所填報資料不詳或不實，相關標書或不予考慮。
- b) 標書中所填報投標者的個人資料或會向法律規定海棠須提供相關資料的其他政府部門／相關當局披露。
- c)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及 22 條，以及附錄 1 第 6 原則的規定，投標者有權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索取標書中內所填報之投標者個人資料的複本。
- d) 如欲查詢透過標書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手續及更正資料，應聯絡海棠保障資料主任。

第二部分 一般合約條款

1. 總服務及變更

- a) 根據合約履行的服務應按附表和特別條款（如有）規定，並在必要時以令海棠滿意的方式進行。根據合約下達的所有訂單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而海棠將不對根據任何人發出的口頭指示所提供的服務負責。
- b) 除非海棠作出書面指示，否則承判商不得將服務擴展至附表所指明的規定以外；但在符合下文所載的附帶條件下，海棠可在合約期內的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指示承判商更改、修訂、遺漏、增補或以其他方式更改任何服務及／或合約期，且承判商應執行此類變更，並在適用的範圍內受相同條款的約束，如同有關變更乃於附表中載述一般。
- c) 若對合約作出變更，只要附表中規定的費率適用，則根據該變更加入合約價格或自合約價格中扣除的金額應根據該費率確定，並且若費率並未在上述附表中載述，或倘若不適用，則該金額應為在當時情況下合理的金額。

2. 轉讓

未經海棠書面同意，承判商概不得轉讓或轉移合約，或其任何份額或權益，同時承判商須親自履行合約。

3. 服務質素

- a) 服務應符合附表的規定，並應滿足提供予承判商的任何圖則及規格（如有）的所有條件及條款。
- b) 為向承判商執行合約中提供指引而合理要求的任何圖則及規格須由海棠免費提供，惟須於合約完成後歸還。

4. 服務質素

- a) 服務應符合附表的規定，並應滿足提供予承判商的任何圖則及規格（如有）的所有條件及條款。
- b) 為向承判商執行合約中提供指引而合理要求的任何圖則及規格須由海棠免費提供，惟須於合約完成後歸還。

5. 驗收

根據合約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均須經過檢驗，並滿足下列其中一種情況方被視作已獲接受：

- a) 海棠代表證明已予接受；或
- b) 服務在提供之日起 21 天內並未因不滿意而被拒收。

6. 拒收

- a) 在不損害任何法定權利的情況下，海棠可拒收任何未嚴格遵循本協議第 3 條第(a)分條條款的服務（或當中任何部分）。
- b) 在收到拒收任何服務的書面通知後 24 小時內，承判商應被要求採取必要措施，糾正被拒收的服務。

7. 服務付款

承判商須於提供服務之時將載列訂單編號、所提供服務的詳情、各項目單價及價值的發票寄送至交付地點或海棠指定的其他地點。於相關服務被視為接受（定義見本部分第 4 條）前概不會就其作出付款。一經接受，海棠將於 30 個曆日內作出付款。

8. 違約

倘承判商無法於合約期內或根據本協議第 1(b)條約定的延長期限內提供全部或任何合約中所訂服務，則海棠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承判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而不影響海棠就合約違約提出的任何索償，包括但不限於海棠將剩餘的未完成服務轉讓予其他一名或多名承判商的權利，而承判商須承擔就此產生超出合約價格的任何費用（以下稱「任何超額費用」）。

9. 追討到期款項

任何時候倘根據合約可向承判商追討或承判商須支付任何款項，相關款項可從根據該合約或任何其他海棠合約屆時任何已到期款項或於其後任何時間可能成為應付承判商的款項中減扣。

10. 知識產權

承判商向海棠保證，所提供的全部材料不會侵犯任何專利權、版權或註冊外觀設計，或任何人士的其他知識產權。承判商亦將承擔海棠因使用相關材料產生專利費所導致之任何索償而引致的任何費用。

11. 保密及個人資料（私隱）

- a) 承判商須對所有資料保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合約而自海棠取得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所有個人資料。承判商僅可將該等資料用作向海棠提供服務之用。惟承判商可嚴格按「須知」基準向任何海棠僱員披露相關資料。未經獲授權的海棠人員書面同意，承判商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洩露該等資料。惟本條規定不涵蓋公眾已知悉的資料（因違反本條導致者除外）。上述有關保密的責任於合約終止後將仍然有效。
- b) 承判商須就因承判商違反《私隱條例》所產生的全部及任何損失，包括法律費用及賠償，向海棠、其人員、僱員、傭工或代理作出彌償。
- c) 承判商亦須就因承判商違反保密規定所產生的全部或任何損失，包括法律費用及賠償，向海棠、其人員、僱員、傭工或代理作出彌償。

12. 材料之所有權及版權

承判商根據合約提供的材料為並將於所有時間仍為海棠的財產，同時海棠概無責任使用該等材料。相關材料的印刷及非印刷版權均歸海棠所有。

13. 損壞或賠償責任

- a) 海棠及其僱員或代理概不就下列各項承擔任何責任：
 - i) 承判商或其僱員或代理的任何財產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壞（無論是海棠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疏忽，或其他原因所致）。
 - ii) 承判商的任何僱員或代理遭受任何傷害或死亡，惟不包括因海棠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疏忽所引致者。
- b) 承判商須就任何因下列各項而向海棠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提出的索償或要求，或海棠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引致的責任（包括所有成本、費用或開支）向海棠及其僱員或代理作出彌償：
 - i) 本條第(a)分條所述任何損失、損壞、傷害或死亡（惟不包括因海棠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疏忽所造成的傷害或死亡）。
 - ii) 任何第三方因承判商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疏忽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壞，或因此遭受的任何傷害或死亡。
- c) 承判商須就海棠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的任何財產因承判商或其任何僱員、分包商或代理疏忽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壞，或海棠任何僱員或代理所遭受的任何傷害向海棠作出彌償。
- d) 就本條而言，「疏忽」具有《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2(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14. 保單及賠償

- a) 承判商應對就合約項下所有索賠、索求或責任向海棠批准的保險公司（承判商不得無理拒絕批准）投保，並於合約的有效期間維持相關保險，並按要求於合約期內將保單連同即期保費的收據存放於海棠以作妥善保管。
- b) 若承判商未能投購並維持其根據合約條款可能被要求投購的所述保險或任何其他保險，則在任何此類情況下，海棠可投購並維持任何相關保險，並支付就此所需的保費，及不時從應付或可能應付承判商的任何款項中扣除海棠由此支付的金額，或將其作為一項承判商應付的債務而予以收回。

15. 破產

海棠可於下列任何情況下隨時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合約，而承判商無權就此獲得賠償：

- a) 倘承判商在任何時間被判定為破產，或收到針對其財產的接管命令，或根據任何當時有效的破產條例進行任何清盤或和解程序，或作出（或聲稱會作出）任何轉易或轉讓，或達成以其債權人為受益人的和解或安排；或
- b) 倘承判商（作為公司）通過決議案或法庭發出資產清盤命令，或代表債權證持有人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或發生導致法庭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的情況。惟該等決定不得偏頗或影響海棠已獲得或其後會獲得之任何權利或行動或補救措施。

16. 賄賂罪行

- a) 承判商不得，並應促使其僱員、代理及分包商不得就執行合約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定義見《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
- b) 倘承判商，或承判商的任何僱員、代理或分包商被裁定就該合約或任何其他海棠合約犯《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或其任何附屬法例或任何類似法律項下的罪行，海棠可立即終止合約，而承判商無權就此獲得任何賠償。
- c) 承判商須承擔海棠因終止合約所引致的所有必要開支。

17. 利益衝突

- a) 承判商須禁止屬合約方之其董事、僱員、代理及分包商參與任何與履行合約無關，且會造成或可能導致其財務、專業、商業、個人或其他利益與彼等涉及合約的權益發生衝突的工作或僱傭關係（無論有償或無償）。
- b) 承判商須就承判商的董事、僱員、代理及分包商之財務、專業、商業、個人或其他利益與彼等涉及合約職務的任何衝突或潛在衝突向海棠發出書面聲明。倘該等衝突或潛在衝突透過聲明予以披露，則承判商須立即採取必要之合理措施，盡量紓緩或消除所披露的衝突或潛在衝突。

18. 規管法律

合約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合約各方謹此同意就合約所產生之任何事宜服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之司法管轄。

19. 優先次序

合約組成部分之任何文件倘有任何衝突、矛盾或含糊之處，須採用下列優先次序：

- (i) 特別合約條款
- (ii) 規格
- (iii) 一般合約條款
- (iv) 合約附表

第三部分
特別合約條款
見附頁（如有）

第四部分
應約履行

請見背頁

此中文條款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第四部分 應約履行

1. 經詳閱第一部分至第三部分所載招標條款、一般合約條款及特別合約條款（如有），本人／吾等同意遵守當中規定之條款及細則。
2. 本人／吾等謹此同意根據招標條款、一般合約條款及特別合約條款（如有），開展附表所述並由海棠或其代表所要求可於合約期內或其任何延長期間開展的全部或部分服務，收費按本人／吾等於上述附表所呈報者，同時免除所有其他費用。

3. 本人／吾等已獲正式授權約束下文本本人／吾等簽名所述之公司。

— 或 —

本人／吾等乃下文所述商號之合夥人，並已獲正式授權約束所述商號及其當時之合夥人。

4. 公司／商號之名稱為_____

5. 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_____

— 或 —

商號合夥人之姓名及住址如下：

6. 簽署人姓名：

7. 簽名：

9.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註：（1）務請填妥以上所有資料。

（2）請明確剔除不適用之選項。

此中文條款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範本

致：海棠物流（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敬啓者：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1. 我／我們（投標者姓名／名稱） _____
，地址：（投標者地址） _____

，現就有關合約的海棠物流（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投標邀請書（「投標邀請書」）及我／我們就投標邀請書所作的投標作出以下陳述。

不合謀

2. 我／我們就投標邀請書作出如下陳述及保證：
- (a) 我／我們的標書乃真誠、獨立地撰寫，而提交標書的用意是於獲批合約時履行有關合約；
 - (b) 我／我們擬備標書，並無與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其他投標者或競爭對手）就下列事項作出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
 - i) 價格；
 - ii) 計算價格所用的方法、因素或公式；
 - iii) 投標或不投標的意向或決定；
 - iv) 撤回任何投標的意向或決定；
 - v) 提交不符合投標邀請書要求的任何標書；
 - vi) 投標邀請書涉及的產品或服務的質素、數量、規格或送貨詳情；及
 - vii) 我／我們的標書條款；

而我／我們亦承諾，不論在有關合約批出之前或之後，我／我們不會作出或從事上述任何行為。

3. 與下列各方的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不受本確認書2(b)段所限：
- (a) 海棠物流（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 (b) 與我／我們遞交標書的聯營企業夥伴，而已在我／我們的標書中向海棠物流（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有關聯營安排的情況；
 - (c) 我／我們的顧問或次承判商，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顧問安排或分判合約所需的資料；
 - (d) 我／我們的專業顧問，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供該名顧問就我／我們的標書提供其專業意見所需的資料；
 - (e) 為獲得保險報價而聯絡的承保人或經紀，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保險安排所需的資料；
 - (f) 為就有關合約獲得融資而聯絡的銀行，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次融資所需的資料；及
 - (g) 除海棠物流（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外的任何人士，惟海棠物流（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已作出事先書面同意。

披露分判安排

4. 在不損害招標文件中所載有關分判安排的其他規定（尤其是在分判前尋求海棠物流（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事先書面批准的規定）之原則下，我／我們明白，我／我們必須在我／我們的標書中向海棠物流（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就有關合約作出的所有擬定分判安排，包括在有關合約批出後才訂立的分判安排。我／我們保證，我／我們一直及將會繼續向海棠物流（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妥善披露有關安排。

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的後果

5. 我／我們明白，如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內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或承諾，除了並在不損害其可針對我／我們使用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的原則下，海棠物流（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本確認書下的任何權利。

6. 根據《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圍標屬嚴重反競爭行為。我／我們明白海棠物流（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可運用其酌情權，向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舉報所有懷疑圍標的情況，並向競委會提供任何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我／我們的標書資料及個人資料。

由投標者簽署／獲授權簽署人為及
代表投標者簽署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如適用）

獲授權簽署人職位（如適用）

日期

投標書附表

項目編號	產品名稱	規格	單位	單價(HKD)	採購數量	總價(HKD)
1	叉車式AGV		台		4	
2	AGV系統調度服務程式 軟體		套		2	
	工程管理系統		套		2	
3	WMS倉儲管理軟體系統		套		2	
4	控制系統		套		2	
5	自動充電樁		台		4	
6	充電器		個		4	
7	反光板		張		600	
8	無線遙控器		個		2	
9	AGV調試費用	-	次		2	
10	系統實施費	-	次		2	
11	AGV運輸費用	-	次		4	